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2023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防控市场风险，同时强化管理，精细成本管控，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稳定，工程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

报告期公司生产稳定，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部分生产线投产，氨纶纤维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与上年相比，报告期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国内销量增加，出口量略有减少，在行业内出口量仍排名第一，出口量占据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出口量的 42%。氨纶销售仍以内销为主。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1.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9%；利润总额 1,566.66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61,974.65 万元，同比增加 63,54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 4,215.36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43,468.28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39,252.92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生物质纤维素主要原料长丝浆粕、烧碱、二硫化碳等和能源价格下降，单位成本同比降低；受益于海运费降低和美元汇率走高的影响，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毛利率提高 5.53%，毛利润增加 1.52 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氨纶主要原材料 PTMEG 均价大幅降低，能源价格也有所下降，产品单位成本同比大幅降低；氨纶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2023 年继年初小幅上扬后年内大多数时间弱势运行，部分品种亏损，报告期氨纶毛利润亏损 1,175.31 万元，但比上年同期减少 4,901.59 万元。

报告期公司生产稳定，停产损失同比大幅降低；研发费用和技改技措等修理费与上年相比亦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部分生产线投产，氨纶产能达到 18 万吨；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投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技改项目增加 8,000 吨产能，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情况调整了部分生产线，报告期末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达到 9 万吨。子公司兴鹭水务年产 3,650 万吨工业用水项目一期工程年底建成投产，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用水成本降低。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3 年 2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延

		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

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公司治理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4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还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24 年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做强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做强做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纤维主业；向高档面料等下游产业链拓展，关注上游产业链并有所建树，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全产业链企业。

2、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完善、提升、绿色、发展”为工作主线，深入开展“转观念、梳流程、重创新、再提升”活动，聚焦挖潜增效，强化精细化管理、精准运行、精益经营理念，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通过新扩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生产基地，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采购和制造的规模化效应，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

(2)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能力，通过数字化管理、营销，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做卓越绩效管理企业。

(3)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纤维为中心，开展菌草纤维等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提高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

(4)借助一带一路政策，扩大粘胶长丝国际市场占有率，着力拓展氨纶国际市场，采用数字营销模式细分、预测市场，用全新产品和业务开拓国际市场。

(5)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从资本市场融入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6)拓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向高档机织面料和染整延伸，在适当时机介入服装等终端消费领域，利用公司优质的原料资源协同发展产业链。关注粘胶纤维所用浆粕的上游植物纤维原料，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